

学生资助政策

(一)免学费。对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、在校就读的一、二、三年级农村(含县镇)学生、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城市涉农专业学生、戏曲表演专业学生(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)免除学费。农村(含县镇)学生和城市学生的界定,原则上按照国家统计局《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代码》界定农村(县镇)学生和城市学生。

1. 户籍所在社区(村)城乡分类代码为 111、112 为城市学生,非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享受免学费;

2. 户籍所在社区(村)城乡分类代码为 121、122、123 为县镇学生,视为农村学生享受免学费;

3. 户籍所在社区(村)城乡分类代码为 210、220 为农村学生,享受免学费。

国家统计局《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代码》查询途径:国家统计局官网首页→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代码(位置在网站首页右下侧)→最新发布年份(每年更新发布)→省→市→县区→乡镇(街道)→社区(村)。

国家统计局《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代码》查询链接:
<http://www.stats.gov.cn/sj/tjbz/tjyqhdmhcxhfdm/2022/index.html>

(二)国家助学金。资助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、在校就读的一、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,实行分档资助,分档标准为 1000 元、2000 元、3000 元。我省原大别山区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学生(不含县城)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,我省大别山区连片特困地区包括潜山、太湖、宿松、望江、岳西、临泉、阜南、颍上、寿县、霍邱、金寨、利辛等 12 个县。

(三)校内资助。学校每年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资助在校学生,包括校内奖学金、校内学费减免、校内助学金、校内勤工俭学、校内特困补助等。

(四)国家奖学金。奖励学习成绩、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在校学生,每生每年 6000 元。

我省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孤儿学生、残疾学生、烈士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、因突发意外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,优先享受免学费、国家助学金和校内资助。